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estone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為溢利。本集團業績的轉變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1. 若干初始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於本年度內已完成或接近完成，與上年度相比該等項目對收益的貢獻減少；
2. 公營及私營機構獲判的項目減少，乃由於香港社會事件、政治紛爭及整體經濟蕭條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下降；及
3.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爆發使若干項目的完成較預期延長，導致成本超支。

然而，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就此而言，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

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主席)及林嘉豪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雄先生、劉淑嫻女士、黃晉泰先生及方文輔先生。